

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第 20 次評價小組會議紀錄

記錄：周稽核怡玫

壹、開會時間：9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第 2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杜召集人榮瑞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小組第 19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二：有關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稱中聯信託）之特定不動產第二次標售結果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謹研擬寶華商業銀行（以下稱寶華銀行）標售策略規劃建議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勤業眾信策略規劃建議書所提裁示事項之標售模式、員工安置規劃、投決標原則、合約文字及標售時程照案通過，另分行搬遷原則及投資人資格條件係屬金管會職權，應由金管會討論決定。
- 二、勤業眾信研提之價值評估原則建議書照案通過。另勤業眾信依前開原則進行價值評估時，應就評價所依據之永續成長率及折現率等等相關數值，分別進行敏感性分析，俾供委員參考。

案由二：關於本基金承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十筆耕地之價值評估報告及建議底價訂定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十筆耕地標售案之建議底價及標售規劃。

捌、臨時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普華財顧就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稱中華商銀）第二次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之售後

賣回機制及保留項目所提修正意見，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有關售後賣回機制（Put Back）部分：

- （一）採方案二，且 Put Back 金額以現行規劃之金額約新台幣 165 億元為上限，名單由投資人自行選定。
- （二）聯貸案變更授信條件中華銀行無否決權部分，亦適用 Put Back，於原規劃 Put Back 之規模 165 億元之內，投資人先自行選定聯貸案可賣回金額上限，但於現階段無須確定名單，聯貸案以外之金額則由投資人於現階段提出名單。
- （三）賣回條件之一以系爭授信案延滯已達 90 日且其到期應付之本金或利息仍未十足清償者一節，前開延滯日期修正為 60 日。
- （四）得行使加速條款之內容增加下列三項：
 - 1、借款人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
 - 2、借款人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3、擔保物被其他債權人查封或擔保物滅失。

二、有關保留借戶部分：

- （一）維持原保留借戶之規劃，不接受投資人建議新增保留借戶。
- （二）針對亞太固網寬頻（股）公司，雖不列入保留項目，但同意有條件延長可賣回期間為 2 年 6 個月，以完整涵蓋該授信案之授信期間，俾降低投資人疑義。
- （三）目前規劃方案中，借款人可能有同時被要求購買力霸集團公司債部分，經判決確定並抵銷借款餘額時，方得列入投資人補償範圍，其餘不得新增列入。